附件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1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为4万元，于2021年12月支出4万元，已完成全年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经费的投入保障63机关单位党组织建设开展的各个项目的顺利进行。党建工作确定项目、上报请示后，财政局及时进行审批，并第一时间落实资金拨付，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的完成效果良好。项目按规范化建设标准及时解决机关党委党建的问题，确保为民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党员满意度大幅提高。县直工委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各项经费支出通过相关报账手续后，由财务科进行资金拨付。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党建工作经费旨在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在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各类绩效目标指导下，2021年度党建工作经费在开展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购买党员教育资料等活动均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合理有效。在管理指标指导下，管理活动更加公平、透明，组织目标更加明确，促使党建工作经费在树立党员良好形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丰富党员政治生活，提高党组织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良好作用。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开展此项工作以来，县直工委在工作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纺工作经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拨付党建专工作经费并全程督促指导机关开展各项党建工作。但在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已开展项目的台账资料还来整理。竣工验收资料未完善: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不及时;三是开展项目较少，党建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率不太高，导致资金闲置时间较长，大多数堆积到下半年开展。下一步县直工委将积极督促创定合适项目。严格执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审批，做好项目的制定、审批、实施等把关工作，使各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营能更好的服务于党员群众和社区居民。

中共涞水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